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道博股份	指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及资产出售方于2014年6月10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道博股份与新星汉宜及资产出售方于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明确股份认购的具体事项,新星汉宜与道博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游建鸣与道博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游建鸣之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游建鸣与道博股份于2014年12月12日签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与游建鸣之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即向强视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法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强视传媒100%的股权,同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1.75亿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新星汉宜
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徐志明、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2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
新星汉宜	指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同禧投资	指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投资	指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博大投资	指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中利	指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东影	指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强视传媒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一)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44,680,844股股份购买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80.77%的股权;支付12,500万元现金购买游建鸣、徐卫锋、李波、叶璇、王学伟、胡一滕、王鹏、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11名自然人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5家机构合计持有强视传媒19.23%的股权。

(二)配套融资

道博股份拟向新星汉宜发行14,893,617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1.75亿元。募集资金中的1.25亿元用于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交易费用后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核准程序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2014年6月10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4年6月27日,道博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2014年12月12日,道博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1、2014年6月9日,新星汉宜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2014年6月9日,强视传媒机构股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2014年12月11日,新星汉宜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等事项;

4、2014年12月11日,强视传媒机构股东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等事项。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核准

2015年1月28号,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37号《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5年1月16日,强视传媒将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2月12号,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至此,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12号,众环海华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09号《验资报告》。经众环海华审验,截至2015年2月12号,道博股份已收到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等1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680,844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道博股份为强视传媒的唯一股东,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过渡期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资产各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3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资产(指强视传媒100%的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道博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各股东按照所持强视传媒股权比例承担,且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各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目标公司产生亏损,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本次交易,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33010007号《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实现盈利5623.96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该部分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2014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游建鸣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本协议签署当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两个会计年度,暂定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迟于2014年12月31日,则前述盈利预测期间自动延长。由于本次交易将在2015年度完成,因此游建鸣对强视传媒的承诺期为2014-2017年度。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游建鸣对强视传媒2014年度利润承诺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5,599.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4,743.77万元。根据瑞华审计出具的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33010015《专项鉴证报告》,强视传媒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845.6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905.78万元,标的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均高于原利润承诺数。因此,游建鸣对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涉及业绩补偿事宜。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向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发行对象新星汉宜发出《缴款通知书》,同日,公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收到新星汉宜汇入的175,000,000元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款。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天风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已收到新星汉宜缴付的认购款175,000,000元。

2015年2月10日,天风证券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00万元后,将剩余16,100万元汇至道博股份为本次发行设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账号:416010100101291350)。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道博股份已收到新星汉宜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5,988,079.74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道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办理了向本次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道博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59,574,461股的登记手续。

第二节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情况

一、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尚不存在差异的情形,如在本报告披露后,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出现差异等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可以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新星汉宜确保自身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调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以促使游建鸣提名的适格候选人当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有关方尚未对上述约定进行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尚未进行调整。

三、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年6月10日,上市公司与新星汉宜及强视传媒全体18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游建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与新星汉宜及强视传媒全体18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游建鸣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及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利润补偿、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

此外,游建鸣及金华东影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新星汉宜出具了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

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未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形。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道博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六、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道博股份、交易对方及新星汉宜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义务,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道博股份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道博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募集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道博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道博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59,574,461股

2、发行价格:11.75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滕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自限售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5、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2月10日,众环海华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新星汉宜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1,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5,011,920.26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5,988,079.74元。

2015年2月12号,众环海华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2号,公司已收到强视传媒股东游建鸣等15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4,680,844元。

2015年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五)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月16日,强视传媒将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由原名称"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2月12号,强视传媒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股东为道博股份,并取得了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至此,道博股份为强视传媒的唯一股东,强视传媒成为道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的过户办理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道博股份、交易对方及新星汉宜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义务,标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道博股份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道博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募集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道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道博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道博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简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游建鸣、徐卫锋、徐志明、王学伟、胡一滕、朴时演、杜淳、刘朝晨、靳东等9名强视传媒自然人股东及乐视网、同禧投资、永宣投资、博大投资、信中利、金华东影等6家强视传媒机构股东。

非公开发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系公司控股股东。

以上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公告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滕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20,252,454	19.39
2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11.66
3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6.12
4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4.19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65号	3,270,030	3.13
6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光大-叶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48,270	2.63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2,224,051	2.13
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896,065	1.82
9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睿益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2,330	1.0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4-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5,662	0.6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5,146,071	21.43%
2	游建鸣	27,165,371	16.56%
3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179,507	7.43%
4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6,396,608	3.90%
5	武汉远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208,000	3.18%
6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2.66%
7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光大-叶山1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4,977	2.15%
8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1.93%
9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1.87%
1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1.43%

根据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电影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新星汉宜出具的《关于不减持股权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星汉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小燕女士。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00	29,502,190	29,652,19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30,072,271	30,072,2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	59,574,461	59,724,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4,294,000	0	104,29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4,294,000	0	104,294,000
股份总额		104,444,000		164,018,46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14年度1-6月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股)	104,444,000	164,018,461	59,574,461	57.04%
总资产(元)	196,983,670.86	1,083,413,736.90	886,430,066	4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32,626,456.36	893,258,412.93	760,631,957	573.51%
每股净资产(元)	1.27	5.45	4	328.88%
资产负债率	27.79%	12.82%	0	-53.8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将随着置入资产的进入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提高。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和2013年度及2014年度1-6月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道博股份		道博股份备考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75.74	8,766.64	4,351.47	22,149.48
营业利润(万元)	-23.47	266.72	656.95	4,191.9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万元)	-24.76	250.20	1,366.24	4,869.22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万元)	-120.37	103.28	1,068.36	3,56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1	118.07	1,071.52	3,581.68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指标较审计数均有较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快速明显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磷矿石贸易和学生公寓运营及管理。本次重组后,通过注入优质影视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影视剧制作及发行、艺人经纪、磷矿石贸易和学生公寓运营及管理。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不影响新星汉宜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况下,游建鸣可以向上市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并提名一名独立董事,该措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并按照公司拟定的文化产业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以具有较好知名度的强视传媒为并购标的切入文化行业,对公司在较短时间内树立市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交易之后,公司继续寻求文化产业方面的投资机会,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门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天风证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37/38层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电话:	027-87618889
传真:	027-87610005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俊果、李长桦

2、国金证券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丰、罗永君

(二)财务审计机构

1、瑞华会计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电话:	8610 88095588
传真:	8610 88091199
经办人员:	何前、徐股鹏

2、众环海华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人员:	汤家俊、钱莉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经办律师:	刘文华、顾洪锤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08号、众环验字(2015)010009号《验资报告》;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以及《关于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网报道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以及公司拟收购资产相关企业--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科伦")和安阳华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华森")存在被执行环保处罚情形。

●经自查,公司配套发电厂5#锅炉近期存在超标排放。经咨询,肇庆科伦未曾因拒绝环保部门大气监督检查而被处罚,安阳华森未曾因废弃物处置不当和偷排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情形。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网刊登文章《青山纸业32亿项目被环保火眼金睛盯住》,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公布数据显示,2015年1月底以来,公司配套发电厂5号锅炉排口因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连续三周上榜。

2、公司拟收购资产肇庆科伦和安阳华森在环保表现劣迹斑斑。肇庆科伦曾因拒绝环保部门大气监督检查而被处以1万元